

量理宝藏论广释 开显因明七论灯 喀颂 科判

萨迦班智达根嘎嘉村 造论 蒋阳洛德旺波尊者 释论 索达吉堪布 译讲

表 0：总表

科判				颂词		
无与伦比导师释迦佛，开创事势理轨陈那尊，制服邪说法称论师等，圣境智者成就者前礼。速疾于无垢刹成佛因，十地相好无杂了分明，自在诠释集量七论意，萨迦文殊怙主前敬礼。讲解理藏注疏无比拟，热毕桑给酿温雅绒尊，全知至尊罗喉大堪布，受持法藏阿秋前敬礼。慈定甘露悦众慈欢喜，遍树法幢根嘎嘉村师，蒙受文殊宝剑灌顶者，钦则旺波惠赐吉祥花。引导吾入此法持三藏，辩才最胜桑给绕吉尊，精通声律因明阿巴雅，麦彭秀列南嘉前敬礼。决断违属金刚之锐智，周密此理虽非如我者，凭借自力诠注之行境，谨依前辈无谬教典释。						
此处所讲至尊文殊菩萨（之化身）萨迦班智达所著、有十一品内容的这部《量理宝藏论》分三：	甲一（入论分支）分三：	乙一、为通名言而说论名：	梵语：札玛纳耶达讷德	藏语：擦玛热毕得 汉语：量理宝藏论		
丙一、礼赞殊胜本尊：		顶礼圣者文殊童子！				
乙二（为除违缘而礼赞）分三：		具见一切所知之慧眼，具成众生妙善之大悲，具行无边事业之威力，怙主文殊上师足下礼。				
丙三、礼赞二位理自在：		妙慧顶佩功德宝珠饰，二谛舌出空性毒蛇声，智悲目光反方无法忍，智者海严具德龙王胜。				
乙三、为使造论究竟而立誓：		雪域千万智者之群星，虽启法称教典之莲苞，然至吾慧阳光未普照，无法明现论意之花蕊。以慧明目如实慎重见，法称论师所许之意趣，具足妙慧正直以慈悯，求义他众意乐说此论。				
甲二（真实论义）分三：	乙一（从总反体抉择所知）分三：	丙一（所知境）分二：第一品 观境（表1）				
		丙二（能知识）分二：第二品 观识（表2）				
		丙三（彼知境之方式）分四：				
		丁一（总及别之证知方式）分二：第三品 观总别（表3）				
		丁二（显现及遣余之证知方式）分二：第四品 观建立遣余（表4）（2表）				
		丁三（所诠及能诠之证知方式）分三：第五品 观所诠能诠（表5）				
		丁四（相属及相违之证知方式）分二：	戊一、总说：			
			所有遮破及建立，观待相违相属故，观察正量法相前，当析相违及相属。			
		戊二（别说）分二：	己一（观察相属分三：第六品观相属（表6）（2表）			
			己二（观察相违）分二：第七品 观相违（表7）			
	乙二（决定能知量之自性）分二：		丙一（法相之安立）分三：第八品 观法相（表8）（2表）			
	丙二（抉择各自事相之义）分二：		丁一（现量）分三：第九品 观现量（表9）（2表）			
	丙三（比量）分二：		戊一（自利比量）分二：第十品 观自利比量（表10）（4表）			
	丙四（他利比量）分二：		戊二（他利比量）分三：第十一品 观他利比量（表11）（2表）			
甲三（造究竟之事宜）分三：	乙一（造论之方式）分五：（表12）					
	乙二、此善回向佛果：			依凭善说启开慧眼已，如实善示所知真如义，以此善愿得见万法智，而成一切有情之依处。		
	乙三、宣说作者尊名而对论典起诚信：	此《量理宝藏论》，乃出生于印度北方雪域，于声明、因明、声律学、诗学、修饰词、辞藻学名言之一切学问无所不知、具有讲辩著才华、无误通达《集量论》与因明七论、于教理窍诀获得智慧光芒的释迦比丘根嘎嘉村吉祥贤，舍弃措辞语调，浅显易懂而诠释，于萨迦寺撰著。				
依三观察窍诀金刚剑，尽斩不悟邪悟怀疑网，尔后获得坚定之诚信，即是引向解脱道妙车。唯以俱生慧见难了论，衡量才华微薄依众多，大善知识窍诀之明灯，悬挂心间稍见秘要点。应成论式机器长旋转，虽能大大有助理解义，然为初学轻易而悟入，扫除自身遗忘之忧书。此之无余探究阿秋尊，善说名为赐语吉祥论，开显应成论式若涉足，惠赐不被他夺之定解。诸友今生切莫茫茫然，自慧若未研习诸所知，遍知遥遥犹如虚空际，此说金刚教义铭记心。愿依勤此善月之光芒，教法证法睡莲笑开颜，驱散众生一切之意暗，获得寂静清凉胜休养。愿我亦于世世得暇满，承蒙诸善知识所摄受，依断违属锐利金刚语，折服邪说摄受具缘者。						

表1：丙一（所知境）分二：第一品 观境

科判					颂词	
丁一、法相：					境之法相识所知。	
戊一（破他宗）分二： 释说破彼观点分二：	己一、宣说对方观点：			设若声称义共相，无现二者皆为境。		
	庚一、有境识应成不错 乱之过：	则违取彼二识误。若谓境有然如绳，执著为蛇本错乱。 执杂境有故未错，由境无故执蛇谬。	设若二种显现境，除识之外异体有，处可见位之他人，亦应亲睹如瓶等。 若谓虽皆为外境，然如不见躯体内，错乱二相恒联已，是故他者不得知。 内身非为可见境，是故自己亦不见。若谓与己常系故，彼二亦非可见境。 唯与自心相联故，纵说他者亦不解。若谓相系各自心，是故言说他知彼。 二人所诠义共相，乃互异故无法合。若谓各自人前有，二种心相皆雷同， 于同耽著为一体，应用名言故不违。自前呈现乃自境，未曾显现彼非境， 是故异体所取境，焉能执著为一体？ 若谓虽本是异体，然错乱为一境取。执为一体错乱故，成立彼非所取境。 依理观察本无有，多数仍旧耽著境，如以指尖指示时，愚者误谓见虚空。			
戊二、立自宗：						所量唯独一自相。
丙一（所知境）分二：	丁二（分类）分二： 己一（除于乱无之分四）：	庚一、遣除与二所量之说相违：	若谓相违许二境。取境式言自共相。 若谓无现同所量。彼无境之必要力， 发等相即识本身，浮现毛发实不成。 若分析彼有实法，存在与否乃共相。			
		庚二、遣除义共相与本无见有对境相同之诤：	庚三、遣除与领受相违：			若谓二种无实法，自证间接成立破。二颠倒识无有境， 以自证所领受故，彼等即为识自身，无执有故乃错觉。
庚四、遣除遮破以量不可知之过：		庚四、遣除遮破以量不可知之过：			谓若无非自相境，相违无实成所量。 建立所说所破法，有实无实故无违。	
丁二（分类）分三： 戊三（遣诤）分二： 庚二（阿闍黎所抉择之观点）分二： 壬二（抉择唯识观点）分二：		庚一、辩论：				个别论师则声明，外所取境智者破， 识所取境此不容，唯一所量亦非理。
	辛一、总分析宗派之观点：				相异宗派各宣称，乃为本性自在天， 主物尘识及缘起，自宗他宗所承许。	
	辛二（抉择经部观点）分二：	壬一（破他宗）分二：	癸一（破他宗）分二：	子一、破有部宗：	传说阻隔不见故，非识有依根能见。 乃无情故非能见，同时之中无相属。	
			癸二、破与之同类雪域派：	雪域派说境与识，同时即为所能取。 时间同故无相属，无因有识诚相违。 谓前刹那境为因，同时乃是所取境。 由境已生故识成，同时之境无需所。		
	庚二（答辨）分二：	癸二、立自宗：		由对境根及作意，所产生者乃为识。 食等虽是生子因，似父母相境亦尔， 是故对境有二果，心识亦许为二相。		
		壬二（抉择唯识观点）分二：	癸一（破他宗）分二：	子一、破有部经部：	远离一及众多故，外境无有相亦无。 子二、破世间共称：	
	癸二、立自宗：		明知俱缘因证成，俱缘不允是他体，若为他体因不容， 如现二月蓝识同。他遮余边能否定。		依于世俗世共称，则与量立成相违。	
	壬三（遣诤）分二：		丑（子）一、遣除与微尘相同之诤：		谓心相续同有支，刹那犹如微尘分， 由是三刹那性故，远离一体及多体。 由是三刹那性故，一刹那成不容有， 若一刹那不容有，显然已失三本性。 粗尘同时环绕故，居中微生成有分， 三时顿时不生故，现在刹那乃无分。	
	壬三（遣诤）分二：		丑（子）二、观察有无相而遣除非理：		现外境乃识本身，此者显现外无有， 习气坚固不坚固，能立真实与虚妄。	
	摄义的总结偈		乃至承认有外境，期间因称所取。如若所知纳入内，境及有境别不成。			

表2：丙二（能知识）分二：第二品 观识

科判				颂词
丁一、法相及分类：				识之法相即明知。由境而言成多种，由识而言一自证。
戊一、量之法相：				
丙二（能知识）分二：	丁二（破他宗观点）分二：	己一（破总破）分三：	庚一、宣说对方观点：	现而不定伺察意，已决颠倒犹豫识。
				癸一、观察则不合理：
				癸二、发太过：
				二具理由伺察意，若不摄三似因中，则成第四相似因。伺察意终不待因，唯是立宗成犹豫，若观待因不超越，真因或三相似因。
				癸三、以同等理而破：
				或如真实伺察意，倒伺察意何非理？许则失真伺察意。非尔前者亦同非，模棱两可成犹豫，设若容有坏定数。若是倒识伺察意，亦应成量同等理。
				壬二（别破）分三：
				癸一、破无理由（的）伺察意：
				设若无因伺察意，真实一切成真实。
				癸二、破颠倒理由（的）伺察意：
				若是倒因伺察意，则与意趣成相违。
				癸三、破依教之识为伺察意：
				知自他宗教典识，归四识非伺察意。
			辛二、破现而不定识是非量识：	
			辛三（破已决识乃不悟识以外非量识）分二：	设若现而不定识，非为真实之正量，一切现量成非量，现量决定已遮故。
				已决识若以理究，则已成为不悟识，颠倒识或正量识，此外他识不容有。
				已决识若以理究，则已成为不悟识，颠倒识或正量识，此外他识不容有。
			壬二（真破）分二：	壬一、总破：
				子一、破相违法为同体：
			癸二、遣诤：	子二、破根识种类为量：
				谓取种续乃现量，后知即是已决识。种类非为现量境，所见境无已决识。相违之故无同体，是现量故非回忆，种类相违根对境，现见前后无差异。若有决定非现量，执著相同乃分别，是故以识可遮破，现量决识同体理。
				癸二、遣诤：
			庚一、非量总法相：	
			庚二、数目之分摄：	
			庚三、各自安立：	不欺不成即非量。
				不悟颠倒犹豫识，三种正量之违品，乃以缘取方式分，本体而摄即唯一。
				不执彼者非彼者，乃不悟识有三类，尚未入境未圆满，虽已圆满然未得。执彼即有非彼害，乃颠倒识分为二，分别以及无分别，彼一一分共五类。执彼复有非彼者，乃犹豫相分二类，现前犹豫及隐蔽，均衡偏重而执取。正量之识虽有二，然归唯一自证量，非量之识虽有三，然除不悟实无他。

表3：丁一（总及别之证知方式）分二：第三品 观总别

科判		颂词					
戊一、总说境及有境之安立：		缘取自相无分别，执著共相乃分别，其中自相有实法，共相不成有实法。实体反体总与别，显现遣余分别否，其他论师另行说，我遵论典讲解许。比量不取有实法，故彼实法非应理，乃遣余故智者许，比量即以反体立。					
己一、法相：		遣异类法即总相；亦除自类乃别相。					
己二、分类：		总别各自悉皆有，异体先后二分类，异体别乃他实体，先后别则遮一体。					
丁一 （总及别之证知方式）分二：	戊二 （分析总别证知之差别）分三：	辛一（破实体异体）分二：	壬一、宣说对方观点：		有称总别是异体。		
			壬二、破彼观点：		异体可见不得遮。		
		庚一 （破 辛二 （破 多别一 体）分二：	壬一（破 一总与 多别一 体）分二：	癸一、宣说对方观点：	有说总别乃一体。		
				癸二 （破彼 观点） 分三：	子一、可现不可得：		
					纵一实体然非见。		
		己三 （择义）分二：	壬二（破多 总与多别一 体）分二：	子二、加以观 察：	境时形象相违别，若于一总相关联， 生灭本体皆成一，非尔一体二分违。		
				癸一、宣说对方观点：	总别若是一实体，纵许有支如何遮？ 根亦应成有分别，诸违法成一实体。		
				癸二、破彼观点：	倘若谓与一一别，相系之总有数多， 如此法相不成立，且坏一切破立理。		
		庚二 （立自宗）分三：	壬三 （破 同类 之总） 分二：	子一、宣说对 方观点：	传闻法相同一总，与别乃为一实体。		
				子二、破彼观 点：	相同乃由分别合，分别心法外境无， 若外境有相同法，见前未见亦成同。		
				癸二、破心前相同之总：	相同不容一实法，非一不具总之声， 一总若未现心中，执同亦非堪当总。 部分相似普皆有，一切相同悉不具， 亦明显违正理王，所说一切之真理。		
		庚二、立自宗：					
		庚三、 遣诤 （除诤 论）：	遣除非彼之自性，于诸实法皆成立， 彼即遣余之总相，误为自相行破立。				
			若谓外境无有总，遣余增益无实法，虽成与境无关联，是故失毁诸名言。 外境自相及遣余，妄执一体而取境，唯得自身之法相，乃正量故实合理。 许异体总鵠枭派，谓一实体数论派，诸雪域派追随彼，智者之宗许遣余。				

表 4-1：丁二（显现及遣余之证知方式）分二：第四品 观建立遣余（总 2 表）

		科判			颂词		
丁二（显现及遣余之证知方式）分二：	戊一（总说缘取方式）	戊一、总说缘取方式：			无分别以显现取，名分别以遣余执，彼等各有二分类，颠倒无倒共有四。		
		庚一、境之实相：			对境所有一切性，一体不容有众多，众多住一不可有，一法无有明不明。		
		庚二、识缘取方式：			诸现量前境尽现，一法不现不同相，异体不容显现一，以显现取无论番。		
		辛一、如何一致：			依如何存对境力，根识由此而生起，无则决定不生故，识境互相无错乱。		
		辛二（壬二（遣除彼不合之理说）分二：庚三（建立现量非决定）分二：）	壬一、非决定成立之真实理由：		现量亦即无分别，是故无需决定性。		
			癸一、现量行破立之方式：		现量远离分别念，以未颠倒立为量，依彼抑或凭他力，决定之式行破立。		
			壬二（宣说若决定则违现量）分三：壬三（分别不取显现境之理）分三：	癸二（宣说若决定则违现量）分三：	决定青色之反体，乃分别故是遣余，误得照了境自相，内观自证许为量。		
				子一、建立决定蓝色反体是分别念：	当知何者具定解，依凭彼者断增益。		
				子二、以定解断绝增益之理：	决定增益二意识，以遣余而缘取故，谓彼二者非现量，实是彻知理者说。		
		辛二（壬二（安立别说）分二：庚二（决定各自之属性）分二：）	癸二（若显现则破立应成顿时）：		子三、说明此为阿闍黎之意趣：		
			癸一、若显现则破立应成顿时：	名分别以显现量，破立应成同时知。			
			癸二、一境之所有名称皆为异名：	癸三、若以反体辨别则成遣余：			
			癸三、若以反体辨别则成遣余：	一事纵取众多名，实是异名非不同。			
		庚一、真实遣余：			以反体分即遣余，于彼立名有实已，自认显现乃错乱。		
丁二（显现及遣余之证知方式）分二：	戊二（决定各自之属性）分二：	壬一、总说：			否直接违而缘取，许为遣余之有境。		
		辛一（壬二（安立别说）分三：庚二（决定各自之属性）分二：）	壬一、增益之缘由：		假立故遣无实境，颠倒取境即自相。于自相之一异体，遣余缘取共有四。		
			癸一（他体执为一一体）分三：		壬二、识执著方式：		
			癸二（一一体执为他体）分三：		癸一、增益之缘由（理）：		
		辛二（壬二（破外境有遣余）分二：庚二（细分）分三：）	子三、其必要：		癸二、识执著方式：		
			癸三（各各自之安立）分二：		子三、其必要：		
			壬一、真实分类：			壬一、法相：	
		辛二（壬二（破外境有遣余）分二：庚二（细分）分三：）	癸一、真实宣说：		壬二（总说：由以显现不显现，对境而分有二类。）		
			癸二（彼之理由）分二：	癸一（有名言遣余及有实心识遣余合而说）分二：	癸二（彼之理由）分二：	壬二（别说）分二：	
				子一、遣余应成显现：	子二、显现亦相同：	壬一、现前遣余：	
				子二（分类）分二：	壬二（别说）分二：	壬一、现前遣余：	

表 4-2：丁二（显现及遣余之证知方式）分二：第四品 观建立遣余（总 2 表）

丁二（显现及遣余之证知方式）分二：	戊二（决定各自之自性）分二：	己二（遣余）分三：	庚三（遣除诤论）分五：	辛二（遣除若观察遣余成立有实与否则非理之诤）分二：	壬二（回答）分二：	癸一分二：	子二（分类）分二：	丑二（别说）分二：	寅二、隐蔽遣余：	自之法相不显现，无论观待不待因，皆为名言分别境，是故决定亦遣余。真实非真及二边，分别取式有三种。
							子一、法相：			无实遣余除有实。
							子二、分类：			由有或无所破言，遣余亦可分二类。
							子三、丑一、真实合理性：			诸无实法无本体，无体性故非所知，由此于遮有实法，假立称谓无实已。
							丑二（遣除彼不合理之说）分四：	寅一、遣除等同有实法：		有实皆由因所成，无需观待无实法，无实非由因所生，故遮有实心前成。
								寅二、遣除与量相违：		若谓兔角等本无，然无为法二倒境，凭依显现为彼力，彼对境得成立有。显现彼者即心识，许总以量不可测，是故三种无为法，二颠倒境皆无量。
								寅三、遣除与世间共称相违：		无自相故非现量，无相属故无比量，是故所谓有虚空，绝无能立之正量。呈现蓝色乃显色，孔隙即未见色故，庄严孔隙之虚空，非为虚空之能立。
								寅四、遣除与教相违：		外道以及声闻宗，此二常派许恒有，法称则于遮无常，安立恒常之名言。根识如哑具明目，分别似盲善言语，自证诸根齐全者，充当彼二之联络。
							辛一、遣除若无共相则立名不可能之诤：			若谓无有共相故，彼名应成无因者。欲诠所牵运用故，诸词不定观待境。宣称若尔则言说，法与有法成无义。境之本体同一性，依欲说力用二语。
							辛二（遣除若是遣余则成相互依存之诤）分二：	壬一、宣说对方观点：		除直接违遣余词，彼即相互依存故，一者不成终无二，由此遣余不容有。
							壬二（破彼观点）分二：	癸一、以同等而破：	汝亦直违若未除，则无法知彼本体，若除不晓违品故，一切名言皆成无。若谓非由遣直违，建立彼者有实法，然见一境立其名，用名言时亦知彼。命名之际若未除，非树木则树不成，设若已遮虽成树，然彼成立是遣余。	
							癸二（真实回答）分二：		现见有枝有叶物，于彼立名为树木，此名应用彼种类，种类非除遣余有。遮遣其余运用故，诸词具有特定性。	
							辛三、遣除无有所断不能运用遣余之诤：			所知等词无所遣，彼者否定实相违。彼纵无余有实法，然有假立而否定。
							辛四（遣除若观察遣余成立有实与否则非理之诤）分二：	壬一、宣说对方观点：		谓若汝之彼反体，乃有实法同共相，无实则无必要力，是故反体无所需。
							壬二（回答）分二：	癸一、破其他答辩：	于此藏地多师许，有实反体为有实。若尔则于总所说，此种过失难消除，遮遣非树彼有实，若是沉香余非树，余若是树沉香非，彼之自性非他故。受持法称意趣者，反而破斥大师理，如栖林间之猴群，粪便洒于绿树中。	
							癸二（自宗答辩）分二：		反体不成有实法，若析心识缘取式，一切有实皆具足，是故遣余无此咎。由此纵说一词语，亦具破立二功效。二法不容是一体，反体本性不成立，是故依凭说反体，成立自体之有实。	
							辛五、遣除若遣余无共相则不可能同体之诤：			谓诸异体若无总，莲花以及蓝色等，诸法不汇一体中，由此应成同体无。青莲蓝色非异体，遣余分之又摄集，分别识前乃同体，非取自相根行境。亲睹建立及遣余，净目明慧兼备者，彻见因明之所知，实相真理如佛陀。

表5：丁三（所诠与能诠之证知方式）分三：第五品 观所诠能诠

科判			颂词	
丁三（所诠及能诠之证知方式）分三：	戊一（破他宗）分二：	庚一、 己一 (破许自相为所诠) 分二：	个别派系谓瓶等，外境自相是所诠。自相分开而确定，无边无法立名称，纵是运用名言时，亦难获得初自相。过去未来非所诠，彼者无有自相故。若依名言诠自相，眼根等则无所需。外境无有关联故，诸根不能执相属，衔接所谓彼即此，乃伺察故是遣余。最初应用关联时，虽已指示自法相，然于共相取名称，为用名言而立名。若根能取杂语义，即使无名亦应知。若谓随从根门意，见名混如无分别，否则见觉境异体，了知外境不现实。有无分别之二识，顿时取一照了境。纵次第取然速疾，故诸愚者执为一。	
		庚二、 破许识自相为所诠：	识亦乃为自法相，是故命名不应理。	
	己二 (破许共相为所诠) 分二：	庚一、 破种共为所诠：	若谓词语不诠别，类总所诠故无过。外境无总设若有，于彼命名无需力。谓予与总有联系，自相命名知自相。	
		庚二、 破名义相为所诠：	弃无必要能力总，于真自相立名称，若言自相无边故，无法立名此亦同。	
	戊二（立自宗）分三：	己一、法相：	由名所知与能知。	
		己二、分类：	由讲用者之差异，各各有二共有四，讲时分析而精通，入时误为一体得。	
		庚一、建立名言共相真实所诠无有： 己三（抉择彼义）分三：	庚一、建立名言共相真实所诠无有：	外境与识为自相，二种共相乃无实，此等四者非所诠，故胜义中无所诠。
			庚二：无事而错乱命名之理：	分别本性即错乱，浮现名言义共相，于彼耽著为外境，彼即假立名所诠。
		庚三、错乱应用而得照了境之合理性：	迷乱习气熏染故，命名之时混合立，名言时亦如是知，故虽错乱亦真实。	
	戊三（除诤论）分五：	己一、遣与许真实共相为所诠相同之诤：	谓名义若未遮他，则成有实为所诠。胜义之中虽不遣，显现遮遣乃迷乱。不许共相为迷乱，是故岂能同彼等？	
		己二、遣与许识自相为所诠相同之诤：	若谓诠说分别像，则成心识为所诠。自相反体非所诠，错乱假立乃无实，是故为令世人入，于分别像立名已。	
		己三、遣与许不相应行为所诠相同之诤：	谓若遣余总立名，则与不相应行同。义共相若成实体，汝虽然为无实，是故知无遣余境，则无所诠与能诠。	
		己四、遣若无所诠则成灭绝名言之诤：	谓无所诠错乱妄，是故毁坏诸名言。以错乱式取自相，是故名言实合理。	
	己五、遣许错乱之关联不需要之诤：	借助术语知关联，错乱关联无所需。自相以及义共相，二者误解为一体，纵于此三立名称，然无错乱无真名。于此自相及其共相，误为一体令趋入，命名老人立名称，依此错乱取外境。名言真实所诠无，耽著所诠乃自相，误为相属而实行，取境士夫不受欺。		

表 6-1：己一（观察相属）分三：第六品 观相属（总 2 表）

科判			颂词					
辛一、总破：			二法不容有一体，一体相属亦不容，各自本体而存在，诸有实法无相属。个别愚者谓无实，亦有同品之相属。无有本体无实法，若有相属成有实，何法不舍其他法，即诸相属总法相，有实互不混淆故，无实无体故皆无。					
壬一：破同性相属于境外上成立：			一体无有二种法，无有二法无相属，是故所作与无常，外境之上无相属。若谓所作及无常，反体于声不成立，则成三相不容故，境有同性之相属。一实体境虽相同，诸反体于境若有，反体无关则非因，相属成果或异名。					
庚一（破境之相属）分二：	辛二（别破）分三：	壬二（破彼生相属于境外上成立）分二：	癸一（破因果次第相属）分二：	子一（破因果次第相属不合理）：	丑一、前后相属不合理：	非前后则无彼生，若有前后无其一，是故有实无实法，无有彼生之相属。		
				丑二、中间连结相属不合理：	设若宣称灭与生，存在连结之相属。彼若为常非有实，无常则成无穷尽。			
				子二、破因果单独相属：	若谓相互不观待，火与烟间是相属。若尔目睹单一者，亦应决定二相属。			
己一（观察相属）分三：		壬三、破其余相属：	癸二（破种类相属）：	子三（破因果观待相属）分二：	丑一、破饶益相属：	因果彼此观待利，是故相属不抵触。因果有实与无实，所利能利难合理。		
				丑二、破无则不生相属：	谓无不生是相属，则左右等成相属。外境无则不生属，依观实体反体破。			
				癸二、破种类相属：	有谓自相无相属，因果种类有相属。种类若是因果性，不离先前之过咎，若除此外种类有，总时遮破已究竟。			
庚二（建立心前相属）分二：	壬三、破其余相属：					依此可将俱会集，差别以及差别者，能作接触等相属，所有观点一并遮。有谓枣核依铜盆，彼为俱有之相属。有谓无常依常有，称为会合之相属。有谓所作无常等，聚集一境之相属。有谓依他知他法，即是差别法相属。有谓灭因现在果，称为连结之相属。有谓我与所作二，则具能作之相属。有谓眼睛见色法，乃是接触之相属。主仆以及配偶等，皆是相属愚者说。承许外境有相属，依观一异而遮破。若谓俱有等相属，以遣余连而理解。俱有者等有能害，若无能害摄二中。法称论师已弃之，多数恶念愚者取，服呕吐药所吐物，除非犬外谁食用？		
	辛一、心如何连结之理：			分别念境之前依，世间名言而分摄，前后分别而衔接，立照了境应相属。				
	辛二（遣除于彼之诤论）分二：	壬一、遣除连结同性之诤：	所作无常心连结，境前若成乃境属，境前彼等若不成，非境能立辩方说。假立亦有二类别，相符事实与不符，相符获得照了境，堪当相属另者非。					
庚三（宣建相之分量）三：			壬二、遣除连结彼生之诤：			若谓无则不生烟，若无彼者成无因，若有彼者即已成，有实法之相属也。纵有外境之烟者，设若无火则不生，然执前后而衔接，非分别念无法连。		
辛一（建法相分二）：	壬一（能立同性相属）分二：	癸一、证成名言相属：			法相名相之相属，以及总别之相属，皆以错乱立一体，方得成立非其余。			
		癸二（证成义理相属）分二：		子一、运用因：	谓凡有彼灭如瓶，声亦有即自性因。			

表 6-2: 己一（观察相属）分三：第六品 观相属（总 2 表）

己一（观察建立相属之量）分三：	庚三（宣说建立法相）分二：	辛一（建立法相）分二：	壬一（宣说建立相属之量）分三：	癸二（能立同性相属）分二：	壬二（能立彼生相属）分三：	癸三（除诤论）分二：	寅一、真实无观待因：			已生之法决定灭，无需其余之灭因。			
							卯一、遣此因不成之过：			谓灭观待他因故，此无观待不成立。所毁灭事有实法，灭法无实此二者，皆牵涉灭之名义，然二者悉无需因。瓶灭无实不待因，有实自成何需因？他因所作彼不灭，是故成立灭无因。谓灭无实因所作，若尔自成无观待。无实法由因所造，及因何者皆未作，彼二意义实相同，如见无与无所见。			
							卯二、遣此因不定之过：			谓聚齐全然如芽，此无观待不一定。此等聚合皆变迁，观待之故非不定。谓所作亦观待时。若观待时所作变，则成毁灭无观待，不变如前无损住。谓聚无变之一体，是故此因不成立。聚合犹如后萌生，一体之故初应成。谓纵一体有障碍，是故生芽不决定。有障无障异体故，虽许一体已成二。谓青稞因相聚合，待生稻芽无观待，然由稻芽不出生，是故此因不一定。稻芽观待自种故，是无观待因不成。谓作有非刹那灭，观待毁灭之因也。苗芽观待各自因，有实灭非待他因，灭法无实无需因，是故不需他灭因。			
							卯三、遣太过：			成直接违一实体，此外他法悉非理，有碍无碍皆一致，彼三太过不遮此。			
							寅一、宣说对方观点：			谓如乌鸦会有白，有实法常不相违。			
							卯一、宣说观察则不合理：			常者若不起功用，乃无实故实一致，若能力变失常有，若无变则违能作。			
							寅一、运用因：			何法非作彼无实，如虚空常亦无作。			
							辰一、论式之义：			有法常有之遣余。			
							巳二、所立：			遮有实即所立法。			
							卯二（有害因）分二：	辰二（认识论式之义）分三：	午一（破他宗）分二：	未一（破以现量成立）：	申一、破以现量成立：	谓宗法以现量成。缘取所破无需生。	
									巳三（因）分二：	申二、破以唯一自证成立：	有谓唯一分别受。邪分别皆不容有。	是故刹那而空无，破起功用之因成。谓自性常诸分位，变化故可起作用。二者若一二法违，若为异体违能作。谓虽无有刹那灭，然有粗大之改变。起始刹那若不灭，粗大改变焉容有？	
							未二、立自宗：			午二、建立周遍：			
							午二、建立周遍：			遮破能起功用者，周遍成立无实法。			
							丑三、彼二因之必要：			言有害因之前行，无观待因非密意。是故对治二邪念，方宣说此二种因。			
							壬一、破他宗：			谓以五层定因果。太过分故此非理。			
							癸二（立自宗）分二：			因果即是能所利，因分近取与俱有。			
							子一、法相：			子二、确定：			
							癸三、除诤论：			彼即随存与随灭，有此二种三层次。			
							法相不成之太过，误他于此无妨害。凡由非因所产生，彼者即非彼之果。形象相同而误解，假立彼之名称已。			石及柴等非火因，火因本为火微尘，微尘合而为一因，方是石柴等如根。抑或前后之因果，互为异体而存在，犹如由从火与烟，所生之果烟有别。			
							辛二、认识事相：			单独自相及共相，相属事相非应理，乃是唯独于共相，误为自相之遣余。			
							辛三（确定此等方式）分二：			壬一、片面确定之他宗：			
							壬二、兼收并蓄之自宗：			能乐欢喜论师言，凭借伺察定相属。诸尼洪师则承许，依凭正量定相属。			
							壬二、兼收并蓄之自宗：			依量之力所产生，具有遣余决定性，错乱伺察一实法，由此决定彼相属。有实外境无相属，二种相属皆增益，共相误认为自相，由此生起相属念。			

表 7：己二（观察相违）分二：第七品 观相违

科判					颂词
庚一、相违之总法相：					何法能害于某法，此即彼者之违品。
辛一、总说：违品有实不并存，无实互绝之相违，观待对境之差异，而承许有此二种。			子一、破他宗：	许不并存能所害，若经分析非应理。	
癸一（法相）分二：			子二、立自宗：	是故所害与能害，犹如因果为异体，令其所害无能力，此因即称能害者。	
子一、认识相违：					诸不并存相违者，有实法涉能所害，彼乃相续非刹那，即是所生能生故。
壬一（不并存相违）分二：	癸二（相违存在之境）分二：	子二（遣于彼之诤）分二：	丑一、遣除观察对境则非理之诤：		
			丑二（遣除观察实休则非理之诤）分二：	寅一、宣说对方观点：	谓刹那若不相违，相续不成违非理。由从前前刹那中，前所未后后生，于彼增益为相续，能遣除之无过咎。
				寅二（答辩）分二：	谓违微尘若并存，则已相违不并存，不并存则毁一者，由此因果成同时。
				卯一、破他宗答复：	有者承许已隐晦，有者则许遇而转，个别承许无接触，此等常派皆错谬。设若并存失相违，若转则违许常有。
			卯二、说自宗答辩：		
			子一、破他宗：		
			子二、立自宗：		
			子三（除诤论）分二：	寅一、遣观察有分无分则非理之诤：	
				寅二、遣观察无碍功能则非理之诤：	
己二（观察相违）分二：	庚二（灭除所害之时）分四：	辛二（别说）分二：	丑二、遣于心识相违之诤：		
			癸四（确定相违之量）分三：	子一、破外境相违：	
				子二、建立心前相违：	
				子三、遣除诤论：	
			壬二（互绝相违）分二：	癸一（宣说他宗非理）分二：	
				子一、宣说对方观点：	若谓某法离他法，即是互绝之相违，分类直接间接违，间接违亦许二类。实体反体之相违，各有二种共六类。
				子二（破彼观点）分三：	若离他法是相违，所有相属成相违。若承许此相违破，相属则立皆失毁。
			癸二（安立合理之自宗）分三：	丑一、真实遮破：	
				丑二、破遣过之答：	
				丑三、说明异体称相违之密意：	说异体法是相违，实是假立如相属。
				子一、一体异体之安立：	依因与识之差异，安立一体与异体。
				子二、异体安立相违相属之理：	异互利害属与违，无利无害唯他体。
				子三（宣说互绝相违）分二：	丑一、解释直接相违与间接相违：
				丑二、遣除于彼之诤论：	
				丑二、遣除于彼之诤论：	

表 8-1：丙一（法相之安立）分三：第八品 观法相（总 2 表）

科判				颂词
戊一、建立三法周遍所知：				三法周遍诸所知，是故阐释彼安立。
己一、认识本体：				法相能了境之法，名相所了心之法，事相所了所依法，彼等即是能所立。
庚一、总说：				三法悉皆需理由，若无一切成错乱。
丁一（总说法相、名相、事相之自性）分二：	戊二（决定能遍三法之自性）分二：	己二（各自之法相）分三：	庚二（别说）分三：	壬一、破法相不需要法相之观点： 有谓法相具实体，无需法相需无穷。 有谓义虽无所需，建立名言则必需。 余谓义需其名相，同彼如因无穷尽。 安立之因未决定，所立之果若决定， 法相已成无必要，未定无尽皆失坏。 因事相立所立义，是故无穷无过失。 三相垂胡未决定，唯定所作及花白， 无常黄牛亦应知。许谓名言亦复然， 若无可耽非所知，设若有可耽著事，则彼乃后之法相。若尔枝桠亦复然，
				无有枝桠非为树，彼有枝桠则树木，亦成法相无止境。谓枝虽无他树枝，然枝本身即建立，与檀香树无别体，是故不成无穷尽。名言纵无第二者，名言自身之法相，建立所知本体故，名言岂成无穷尽。何时了达名义系，尔时名言得成立。因及法相此二者，各有二类总及别，总别以三论式竟，第四之后无所需。
				谓若三相无三相，不成因有则无尽。 三相唯一烟之法，无差别而无他法。 依于此理亦能除，法相应成无穷过。
				壬二、安立需要之法相： 有谓安立名相因，待名相故此非理。 因相何故不同此？有许三法皆齐全。 乃遣直违义反体。
				壬三（彼所过之细类）分三： 癸一（破他宗）分二： 子一、对方观点： 雪域诸师承许言，法相之过归摄三。 子二、破彼观点： 运用论式视为过，则义反体无转他，若未运用定为咎，不住事相成无义。此等过失若合理，智者顶饰何不许？
				癸二、立自宗 不遍过遍不容有，即是法相之总过。 名言义之诸否定，唯此三者别无他。
				癸三、除诤论： 谓立事相与不立，法相不容有事中，遮遣抑不遮名相。彼二辩论不害此。
				辛二（名相之理由）分三： 壬一、破他宗： 有谓法名一实体。名言许为名事相。名相即以名为体，故见法相之根识，亦成有分别识矣，证成义理亦实有名相事相亦非理，命名运用即名言。 壬二、立自宗： 具有缘由名言识，即是名相之法相。事相命名予理由。如是知已三门行，依此形成彼名言。 乃观待义之名称，是故彼者为假有，有实不成故假立。 壬三、除诤论： 谓法名相非一体，则自相因不应理。名言之义误为一，由此运用名言者，世间事中不欺故，焉违共许之比量？
				辛三、事相之理由： 法相所依即事相，分类有二真与假。
				戊三（三法各自之安立）分三： 己一（认识自反体）分二： 庚一、破他宗： 有谓三法自反体，即自行相可显现。倘若如此则三法，应成无分别对境。 庚二、立自宗： 是故显现之反体，非为三法遣余前，浮现三法自反体，则有遮破及建立。
丙一（法相之安立）分三：	己二（相属之方式）分二：	庚一、真实宣说相属之方式：	庚二、能确定相属之量：	法相名相自性联，事相多数暂时系。
				错乱执为一体性，受故法名相属成。事相名相之相属，智者现见而回忆，于愚者前需建立，忆名名言之比量。
				己三（与法相相属而各自安立）分二： 庚一（如何诠表之方式）分二： 辛一、论式之分类：
				三法各二总与别，属此论式共六类，反体亦六论式中，法相事相会无过。
				辛二（遣除于彼之诤论）分三： 壬一、遣除于表明是自反体之诤论：
				谓属此论式法相，于事名相若遮遣，成遮事相之垂胡，若不遮遣则过遍。遍义反体不遍于，自反体故无过失。

表 8-2：丙一（法相之安立）分三：第八品 观法相（总 2 表）

丙一（法相之安立）分三：	丁一（总说法名相、事相之自性）分三：	戊二（认识法相）分三：	己三（与法相相属而各自所诠之安立）分二：	庚一（如何诠释表之方式）分二：	辛二（遣除于彼之诤论）分三：	壬二、遣除于表明非他反体之诤论：	谓名相违遮名言，直违事名无诤论。			
						壬三、举例说明相违相同论式：	是故有者显相违，相同论式亦容有。			
						庚二、相互决定之安立：				
	庚二、相互决定之安立：		谓法名相境一体，异体量不等皆误，实有假有决定性，名法等量一本体。彼等相互皆颠倒，安立于此无妨害。							
	丁二（分别决定量之法相）分二：	戊一（认识法相）分三：	己一、破他宗：		不欺及明未知义，称为异名或分说。法相若以二安立，名相亦应成二体，若许法相名相二，总法相一不容有。遣不遍式此非理，区分为二非意趣。无需不遍不容有，承许悟真义者具。					
			己二、立自宗：		不欺及明未知义，相同了悟自相故，名言量及胜义量，皆可运用此二者。其中不欺具作用，作者所作三本性。					
			己三、除诤论：		谓不遍于量无实，于染污识则过遍。分析自相有无故，应理染污说欺惑。					
	戊二（依此遣除增益之理）分二：	己一、如何决定：	依量之力引定解，定解违品乃增益。彼之法相弃真理，分别他边有二类，分别倒识及怀疑。		有谓未悟骤然中，了悟尚未遣增益。比量非由显现取，乃是遣余彼对境，执著同他无有火，是故许为颠倒识。定解增益此二者，对境本体时间中，观察一体及异体，三种辩论不害此。定解增益耽境一，耽式相异故遣余。					
			己二、遣除诤论：		所量二故量亦二，除此他数已遮故。					
	戊三（宣说于事上能决定法相之量）分二：	己一（分类之根本）分二：	庚一、破不合理之宗：	庚二、立合理之宗：	非量真实已遮破，真实分说即错谬。是故正识即为量，由此理当作分基。	分类现量及比量，观察彼等一异体，二量皆是有实法，是故非为遮一体；观待对境一与异，即非一体非他体；是故心之本体一，观待对境为异体。比量非境与自证，一体故离诤过失。				
			己二、分类之本体：		名称释词及说词，彼者释说有四类，相违以及不相违，时尔相违时不违。此等名称种类词，诸位智者分二类。					
			己三、定数：		所量二故量亦二，除此他数已遮故。					
	丁三（抉择法相所表之义）分二：	戊二（破于事相颠倒分别）分三：	己一（破于现量妄执是现量）分二：	庚一、破本非现量妄执是现量：	庚二、破本是现量妄执非现量：	庚三、破妄执是非相同：	有许境时及行相，错乱之分为现量。无自相故非现量，由因决定可比量。有者声称取色识，彼于所触是现量。不明处之差别致，因法误解为现量。	有谓分别境时相，错乱之故非现量。分别错乱然不障，根识犹如取蓝量。	个别师言是非同。不同对境异体故。	
				庚一、破本是比量而妄执非比量：	庚二、破本非比量而妄执是比量：	庚三、破妄执是非相同：	有谓依于珠宝光，推知宝珠非比量。若尔稻芽稻种等，果因多數成荒謬。	谓因所立纵错乱，外境及分乃正量。如是之因无三相，证成无有因差别。	有谓对境及本体，分析不容他决定。彼等现量与分别，作用混淆一起已。	
			己二（破于比量事相颠倒分别）分二：	庚一、破本是比量而妄执非比量：	庚二、破本非比量而妄执是比量：	庚三、遣除于彼之诤：	显现有实之有境，遣余之前有破立，遮破则有遣除立，及不遣除二方式。	有谓直接与间接，亦是建立与遮破。比量成为间接知。若非则成第三量。	是境是识有境识，由此建立二二四。遮破反之分为四，破立亦以量证实。	
	戊四（如何进行破立之分理）分二：	己一、破立之安立：		庚一、破他宗：		庚二、立自宗：		庚三、除诤论：		
		己二（依其如何证境之理）分三：	庚一、破他宗：		庚二、立自宗：		庚三、除诤论：		所谓间接之证知，意趣作用或比量。	
			庚二、立自宗：		庚三、除诤论：					

表 9-1：丁一（现量）分三：第九品 观现量（总 2 表）

科判				颂词
己一（法相）分二：		庚一、破他宗： 庚二、宣说自宗合理性：		
己二、名相之分类：		不错乱彼有四种，由从对境及所依，补特伽罗现量分。 四种现量经部许，有部三类唯识二。		现量不误离分别，分别名言义执著。
庚一 (根 现量) 分三：			辛一、法相： 壬一、建立由根所生： 壬二、建立离分别不 错乱： 辛三、决定名共相：	分开而立法相误，是故根识不错乱。 根即取境之能力，随存随灭决定成。 明现成立无分别，取自相故不错乱。 根即不共之因故，称谓根识如鼓声。
庚二 (意 现 量) 分三：			辛一、认识本体： 壬一、生之方式： 壬二、作为 量之合 理 性： 辛三、遣彼诤论：	对境根识此二者，无间所生即是意， 依之而不错乱识，乃意现量之法相。 意现量虽有多种，犹如根识一自证。 无错乱故是正量，无相续故非决定。从有色根而生根， 是故根识具相续，意根中非生意根，是故彼者无相续。 轮番以及相续际，二者悉皆有能害。是故根者乃根识， 不共之因成意缘。即自证故非他续。由此现量三步同。 缘取他境观待根，是故此中无二过。
己三 (事 相 各 自 之 义) 分三：			辛一、法相： 庚三（自证现量）分二：	证知自之本体识，即是现量智者许。 自生前所未生，自证唯遮无情法， 是故自证及自生，无有相同之时机。
庚四 (瑜 伽 现 量) 分四：			壬一、法相： 壬二、分类： 壬三 (内 容) 分三：	分开安立法相妄。修生无误真现量，所有迷惑似现量。 三种圣者三现量，有学无学分为五， 彼等有现及无现，各有二类共十种。 癸一、智慧之因： 癸二、彼究竟之时： 癸三、观待方便果之特点：
辛二 (成量 之理) 分二：			壬一、建立现量： 壬二、依此量进行取舍之理：	善修方便及智慧，互为因缘将成就， 如所尽所有本智。 三世以及一百劫，三大劫中彼究竟。 方便薄弱二解脱，具习气故非本师， 修习方便明万法，断习气故即遍知。 已决识及决定识，乃分别故非现量， 所有瑜伽之现量，皆现量故成立量。 异生凡夫之正量，由决定性行取舍， 离分别念诸圣者，由等持行经论说。
辛三 (能 立 之 量) 分三：			癸一、建立过去未来： 癸二 (建 立 所 能 依 依) 分二：	不可思慧者，彼之智慧无法测， 言词特征若决定，亦能推知前生也。 串习圆满明了彼，遮他边定而证实。 于此有谓依所依，识之初始最终二， 以火及灯作比喻，凭借现量可成立。 无尽自证不证实，灯火作喻非应理。 丑一、破 他宗： 丑二(说自宗 合理) 分二：
壬一 (建 立 本 体) 分二：			寅一、建立前 际无始：	心不观待他因故， 依因前际无始成。

表 9-2：丁一（现量）分三：第九品 观现量（总 2 表）

丁一（现量）分三：	己三（事相各自之义）分四：	壬一（建立所依能依）分二：	癸二（建立本体）分二：	庚三（能立各自之量）分三：	辛三（瑜伽现量）分三：	壬二（建立宗法）分二：	癸二（建立未来无终）分二：	寅二（建立说自宗合理）分二：	卯一（建立具有我执之明了无终）分二：	辰二（抉择意义）分二：	辰一、以因建立：			因聚齐全无障碍，依因后际无终成。								
											巳一、破他宗：			谓业身心轮回因，为断二者经苦行。无力无益无需故，尽业灭身非正道。								
											巳二（抉择意义）分二：	午一、认清转生轮回之因：										
												未一、片面压制：										
											午二（分析彼之对治）分二：	未二、全面根除：										
												卵二、建立无有我执之光明无终：										
											子二、建立周遍：			串习畏等生明受。								
											壬二、建立法相：			无二取故成无谬。								
											壬三（遣于成立义之诤）分二：	癸一、遣断圆满不合理之诤：			有谓不能不知晓，不稳故无断解脱。非自性故有方便，及除因故解合理。							
												子一、遣因修道不合理之诤：			谓以跳水熔金喻，成立串习非容许。观待勤奋不稳固，复生起故不堪喻。							
											癸二（遣智圆满不合理之诤）分二：	子二、遣果遍知不合理之诤：			主要之义不欺惑，乃是遍知如众聚。了达一切必要义，诸智者称一切智。悉皆云集而听闻，黄牛虽无非过失。抑或凭借比量者，成立彼为一切智。纵经劫间有所说，然于镜内顿时现，如是所知无止境，佛智刹那即彻知。							
												子三、遣由修习空性悲，变成彼性虽可能，然诸所知无有边，建立遍知实困难。			所有错乱之心识，即承许为似现量。							
戊三（现量之果）分二：	己一（真说）分三：	戌二（似现量）分二：				己一、法相：			己二、分类：			己三、安立合理之自宗：			彼有分别无分别，无分别亦根与意，分别有三说六种，为除邪念而分说。							
						庚一、陈述他说之不同观点：						庚二、安立合理之自宗：			见与决定立量果，接触证境许量果，说彼差别差别法，有许根识为量果。							
						庚三、彼与四种宗派相对应：						庚四、安立合理之自宗：			所立能立之因果，承许此二为量果。							
						己二（旁述）分二：			庚一、境证派之观点：			庚五、安立合理之自宗：			彼者自证量果者，立识宗派多数同。境证派依各自见，分别安立量果理。							
						庚二、自证派之观点：			庚六、安立合理之自宗：			庚七、安立合理之自宗：			诸位智者承许说，火之自相为所量，烟生遣余识即量，证知彼者乃为果。							

表 10-1：戊一（自利比量）分二：第十品 观自利比量（总 4 表）

科判							颂词
己一、法相：							比量有二其自利，由三相因知本义。
壬一（第一相之观待事宗法）分二：							宗法即法与有法，聚合宣说乃真名，为持彼之一方故，任意一者用假名。
癸一（总体思维比量之语言法相）分二：							随欲说依前命名，理解彼义即真名，依彼个别之缘由，了达他法许假名。
子一、认识比量之语言照了境：							比量有二其自利，由三相因知本义。
子二（如何缘取之语言法相）分二：							宗法即法与有法，聚合宣说乃真名，为持彼之一方故，任意一者用假名。
寅一、思维兼义为实法：							聚义即是宗法名，诸智者前原本成。
卯一、立名之缘由：							立名观待余相似，以及相属之理由。
寅二（思维支分为假法）分三：							法取所立之名称，相违之因妄执真，为遣如此邪分别，或就组合而命名。
卯二（立名之必要）分二：							若说有法具错事，若遮诸边延误时，若说真名失声律，为轻易知故说宗。
辰一、法立名为所立之必要：							谓宗有法皆等同。就共称言有差别。与法相属宗法名，即所诤事如具手，与法相属有法名，不能确定如具首。
巳一、真实必要：							
巳二、断除与未命名相同之观点：							
午二（思维实法与假法）分三：							卯三、假法与实际不符：
卯三、假法与实际不符：							法与有法非所立，彼等不具法相故。
癸二、决定场含义之差别：							作衡量事欲知法，彼上成立即宗法。
辛一（第一相之观待事宗法）分二：							
庚一（认识因之观待事）分二：							
壬一（第一相之观待事宗法）分二：							
癸一（总体思维比量之语言法相）分二：							
子一、宣说对方观点：							谓具不具所立法，乃是同品与异品。思维二品直接违，复虑出现第三品，有师不知量对境，分实反体而说明。称实体法一异体，反体依于自反体。
壬二（同品遍异品遍之观待事同品与违品）分三：							
癸一（破他宗）分三：							
子二（分开实反体建非理）分三：							
寅一、断定二品非理：							实体反体如何分，无法决定其二品，二者所涉实反体，诸智者前见成立。
寅二、太过分：							寅一、若观察则非理：
寅三、与安立相违：							若于外境行破立，量之对境不得知，若于心前行破立，将成有无不定矣。
寅四、非阿闍黎之意趣：							
寅五、分别依于自反体建立非理：							若许所知定二品，观待事三诚相违。若许观待事亦二，观待彼因成二相。
寅六、决定同品异品二，此阿闍黎不承许。若随实体与反体，各自分开毁名言。							
寅七、依自反体而建立，观察此理无实质。							
子三、断除遮破非理：							谓若二品非直违，一切破立皆失毁。破立非由二品为，定量相违相属证。依因所立相属力，决定有无随存灭。
癸二（立自宗）分三：							
子一（分析同品异品）分三：							丑一、法相：
丑二、认识相同对境：							宗以所立之总法，相同不同乃二品。
丑三、遣除诤论：							相同对境之宗法，假立遣余非二者。
子二、认识因之破立对境：							于此无有他说过，论典意趣亦仅此。
子三、遣余破立之详细分类：							所谓实体即有实，遣余之外无反体，是故实体与反体，误为一体行破立。
子四、依于有实无实法，以三名义立二法。							

表 10-2：戊一（自利比量）分二：第十品 观自利比量（总 4 表）

己一 （自利比量）分二：	庚一 （通达之因）分二：	辛一 （认识因观之待事）分三：	壬二 （同品遍遍之观待事同品与品）分三：	癸三 （除诤论）分二：	子一、遣除观察二方则不合理之诤：		谓烟因中灰白物，三相之因总所知，观察同品异品摄，则已失毁量安立。烟及三相二遣余，与灰白色及所知，自相紧密相联系，反体联二故合理。	
					子二（遣除观察因与所立则不合理之诤）分二：		丑一、宣说辩论及其他回答不合理：	遣破法因之二品，四种辩论他答错。
					丑二、自宗之答复：		无遮名言即无遮，总反三品故合理。	
					壬三、安立彼等为观待事之理由：		凡是安立为因者，悉皆依赖三种事，真实任一事不齐，然识前许观待事。于依遣余行破立，分开实体及反体，二品辩过无妨害，精通量之对境故。	
					癸一 （法相）分二：	子一（认清法相）分三：	丑一、破他宗：	一相直至六相间，相似安立许他错。
						丑二、立自宗：	宗法成立相属定，即因无误之法相。	
						丑三、除诤论：	二相及以同品遍，引出异品二过无。	
					子二、彼成为法相之理：		可定非因怀疑故。决定是因能了故。于此无有他说过。	
					癸二 （事相）分二：	子一、破他宗不合理之部分：		有者承许所诤事，所差别法因事相。非有否定依诤事，而是我等无诤议。别有否定无同遍，所立之法与其同。
						子二、安立离诤之自宗：		因之事相即遣余，于此无有他过失。
					辛二 （观待彼因之分类）分三：	子一（如何辨别之理）分二：	丑一、安立分类之其他异门：	具此法相之此因，分门别类成多种。
						丑二、认清此处所说：	具德法称阿闍黎，由论式言定三类。	
					壬一 （真因）分三：	寅一、法相：		
						卯一、本体不可得因：		遮破所破具三相。
						卯二（相违可得因）分二：		体不可得有四类。
						寅二 （分类）分二：	辰一 （并存相违可得）分二：	相违可得分二种。
							巳一、破他宗不合理之部分：	四类热触灭冷触，故说论式十六种。
							功能无阻非为火，无相续故非能灭。	
						寅三 （决定所破因相属之方式）分二：	巳二、安立合理之自宗：	论中虽说多安立，能灭即是前十二。
							辰二、互绝相违可得：	
						卯一、说他宗错误观点：	真实互绝之相违，因与立宗无论式，然而彼所差别法，能遍相违可得因。以量有害之相违，亦属能遍相违得。	
							卯二、立无误自宗观点：	实法相属已遮破，谓不并存聚生错。
						寅一、真实宣说：		相属境反属法反，故反相属心前成。
					丑二（自性因）分二：	寅二、遣除过失：		证成其是具三相，本体无别自性因，彼之同分摄其中。
						寅一、真实宣说：		一故不染他体过。
					丑三（果因）分二：	寅二、遣除诤论：		证成其有具三相，彼生相属即果因。彼之同分摄其内。
						丑二、破彼观点：		立异体故无过失。
					子三 （破于等相属颠倒分别）分二：	丑一、说对方观点：		有谓相属分九类，能知相属有四种。
						丑二、破彼观点：		于此安立相违背，非符论典之意趣。凭借能所之差别，相属不知所立法，唯依彼体或他义，相属之力方了知。

表 10-3：戊一（自利比量）分二：第十品 观自利比量（总 4 表）

戊一 （自利比量）分二：	己二 （抉择意义）分二：	庚一 （通达之因）分二：	辛二 （观待彼因之分类）分三：	壬二 （相似因）分二：	癸二 （分类）分二：	癸一、法相：			某因三相不成立。	
						子一 （不成因）分二：	丑一、法相：		宗法因无不成立。	
							寅一、外境不成因：		宗法外境或心前，即是不住不成立，论者一或双方前，不能成立分析说。	
							寅二、心前不成因：			
						丑二 （分类）分三：	寅三、观待论者不成因：			
							丑一、法相：			
							寅一、不共不定因：	非宗法外不成立，不共不定有四类。		
							寅二（共同不定因）分二：	异于宗法俱涉共，分类正余不定因。		
							卯一、正不定因：	见于二品不断异。		
							卯二（有余不定因）分二：	真正有余见同品，而于异品未现见。		
							辰一、真正有余不定因：	异品中见于同品，未见相违之有余。		
							辰二、相违有余不定因：			
						丑一、法相：			因成遍反即相违。	
						子三 （相违因）分三：	寅一 （依事物而分）分二：	卯一 （依属而分为类）分二：	辰一、归为两类之理：	不得自性因中摄，是故相违有二类。
							辰二、抉择果相违因：		刚刚勤生无常果。恒常不变故相违。无常变故不同此，如是无变亦非理。	
							卯二 （观待论式而分为三类）分二：		不可得因立为三，反之相违亦成三。	
						丑二 （分类）分三：	寅二 （依所欲说者而分）分二：	卯一、陈述他宗观点：	有谓以法及有法，差别而有四相违。	
							卯二、宣说自宗之合理性：		明说暗说法有法，相违是以欲说致。	
							卯三、遣除于彼之辩论：		若谓真因亦相同，作用渺小故置之。	
						寅三、宣说承许其余分类不合理：			意图所说此二者，同等乃为所立故，证成利他相违等，此三相违外不许。	
						壬三（彼等因之定数）分二：		癸一、遮边之定数：	遮破他边固定性，安立为因定数四。	
								癸二、彼等之功能：	所立之因有四种，功能亦当有四类。	
						辛一（立法相）分三：			壬一、观待否定而说五种法相：	
									集量论说具五相。	
									壬二、观待肯定而建立一种：	
									理门论中所立许。	
						壬三、遣除于彼之辩论：		于此不遍及过遍，于因等同无诤辩。		
						辛二（认清事相）分二：		壬一、真实宣说：	承许所立之事相，分为真假证成妄。名言共相执自相，即是所立之事相。	
								壬二、遣除诤论：	此立有实及无实，无有诤论之时机。	
						辛三 （宣说害宗法之相违）分三：	癸一、法相：			相违成立宗上抵。
							癸二、分摄：	五类归纳说四种，由对境言比量分，由此相违说四类，现量比量事理量，承许共称乃增益，是故归属比量内。		
							癸三、遣除诤论：		谓如比量则现量，亦当分为二相违。承许唯一是果因，可说不以现量成。	
						壬一 （总安立）分三：	壬二（分别之自性）分二：		癸一、现量相违：	立宗即与受相悖，即是现量之相违。
							癸二（比量相违）分三：		子一、事理相违：	如若三相事势理，抵触立宗因相违。

表 10-4：戊一（自利比量）分二：第十品 观自利比量（总 4 表）

戌一 （自利比量）分二： 己二 （抉择意义）分二：	辛三 （宣说有害宗法之相违）分二： 壬二 （分别之自性）分二： 庚二 （说明由因所证之所立）分三：	子二 （信许相违）分三： 寅三 （分析意义）分三： 卯三 （遣除于彼之诤论）分二：	丑一、法相：		可信之词与立宗，抵触信许之相违。
			丑二、分类：		
			丑三、寅一、真实说明差别：		余谓圣教与自语。阿阇黎许语差异。 集量论以一比喻，阐述圣教与自语。理门论教另说喻。
			寅二、以圣教之差别而分说：		二量不害二所量，自语不害隐蔽事，即是佛语我等教，说为归摄比量内。是故以理成立教，乃是正量若不成，则与自语等同故，即承许为能障性。非凡共称教皆量，以量成立即圣教，先许后察愚者举，先察后许智者轨。
			寅三 （遣除于彼之诤论）分二：		寅一、遣除等同他宗： 谓违他教亦成彼。贪等非法离贪法，非断见者一致说，沐浴贪等因不违，如此诸论非圣教。
			卯二、遣除能障不成所立之过：		卯二、遣除能障不成所立之过： 若谓自语及论义，障碍之中仅生疑，彼乃无咎之所立，故非宗法之过失。此非由依障碍中，生起怀疑成为过，是由彼词不证成，所立安立为过失。立宗表明自意乐，如若相违毁立宗。是故有过之言词，辩论之时招自负。
			丑一、法相：		立宗与世共称悖，即是共称之相违。
			寅一、略说：		
			卯一 （第一种说法）分二：	辰一、破他宗之观点：	依有之因能遮破，怀兔即是月亮说。此无比喻凡有者，所有名词可说故，名词之义存在者，可称月亮故相违。
				辰二（说自宗之合理性）分二：	巳一、可说共称： 世间使用名词成，承许彼者即共称。彼于一切所知法，可故共称遍一切。有称则谓共称词，于未共称违世间。于诸所知皆适宜，用共称名如烹饪。
			寅二 （广说）分三：	巳二、认清名词已成共称：	可共称于事成立，然依名称与说意，名词若成即说成，故谓名成之共称。依于共称比量证，相违不误不可能。
				辰一、宣说事理比量是可说共称以外异体对境：	共称若由事理成，如比量境成决定。依欲说意所命名，诸名无有何不用。
			卯二 （第二种说法）分二：	辰二（破他宗之观点）分二：	巳一、声论派之因成不共因： 若谓涉及一切故，共称于境不适用，此说他喻难寻觅，非共同因如所闻。
				巳二、宣说自宗内道之其他说法不合理：	乃为讲说共相时，怀兔作为比喻已，说明遍及诸所知，达哲非树等亦同。
			辰三、说明阿阇黎之意趣：	辰三、说明阿阇黎之意趣：	冰片以及水银等，以月亮名共称他，彼作比喻而证成，具凉光月共同因。诸所用名乃共同，若于一成于众成，此者乃为事势理，若破共称亦坏汝。是故随欲所命名，显然普及一切法，予以遮破世间害，故违共称即意趣。
				卯三 （分析彼等之意趣）分二：	辰一、破他宗之观点： 有者将此分二种，术语名言之共称。若尔名言非此义，法相如是前已遮。谓直耽著之可说，术语共称亦有二。讲时虽有此二种，而应用时无差别。是故二种之说法，讲成直说耽著误。
			辰二、说自宗之观点：	辰二、说自宗之观点： 前者名已成共称，无比量故不可破，抑或彼无对立方，由此决定故能害。后者说明此共称，比量对境之差别。若知此理则成立，共称相违智密意。	

表 11-1：戊二（他利比量）分三：第十一品 观他利比量（总 2 表）

科判					颂词	
己一、他利比量之法相：					他利比量自所见，于他宣说之语言。	
庚一、各自之法相：					立论敌论见证者，次第立破与裁决。	
庚二、胜负之安立：					辩论双方以功过，实施制服及摄受。如是而说有胜负，非尔无二论中说。妄言诳诳虽制服，不许彼者有胜负。	
辛一、总说制服与摄受之理：					世许夺施制服摄，取舍宗派则承许，正士折服及受持。	
壬一、宣说合理观点：					负处双方共有四，乃知理者之意趣。	
癸一、破雪域派观点：					立论三二共六过，敌论三二亦有六，见证有三皆有一，雪域派师许十六。若是负处前含摄，非尔非为所制服，于见证者无负处，竭力而为太过分。	
己二（补特伽罗之安立）分三：	庚三（见证者如何建立之理）分二：	辛二（分别抉择负处）分二：	壬二（遮破错误观点）分二：	癸二、破足目派观点：	<p>坏宗异宗相违宗，舍宗异因及异义，不可解义与无义，缺义重言不至时，缺减增加不能诵，不知以及不能难，认许他难与避遁，忽视应可责难处，责难不可责难处，离宗义及相似因，即是足目本师说，二十二种之负处于彼具德法称师，说彼部分非负处，若是负处可归二。所谓坏宗之负处，即是说非能立支。所谓异宗之负处，了知遮破归不定。立宗与因等相违，若说立宗无所需，未说则成因三过，因无过失非负处。舍宗归属不定中，第二负处乃无义。异因如若词圆满，不定未完非负处。异义立论不定故，负处敌论非过咎，由说而言予折服，非为除此之负处。无义说非能立支，此外他者实非有。不可解义非义名，摄于说非能立中，具义说三敌论者，不解绝非立论负。缺义诬赖无关语，归属非能立支中。不至时即序颠倒。如若解义非负处，若不解义则归属，说非能立支之中。缺减二支之过失，无立宗等非负处。增说摄于非能立，汝之观点非负处。重言词重非过失，义重归摄非能立，彼亦论式立为过，长篇故事非为错。不随说若敌论者，未说立论之诸言，非过需说未宣说，则摄不能难之内。不知义于敌论者，非为不能难之外。不能难者属不说，能立支抑不说过。避遁真实非负处，有狡猾归不能难。认许他难知不知，依次不定不说过。忽视应可责难处，辩双不能难中摄。责难不可责难处，唯不能难之负处。彼者所谓离宗义，摄于不说能立支。相似之因为负处。值遇未遇相似因，恒常无说与未生，果法同法及异法，分别无异与可得，犹豫知义及应成，皆是集量论所说。观理论谓增与减，言说未言及正理，各喻所立无常作，生过相似似能破，如是所许二十四，陈那已破法称置。</p> <p>未知此等似能破，讲说诸大论典者，多数未了前观点，故乃笼统分开诠。</p>	
己三（辩论语言之分类）分三：	庚一、由补特伽罗而分类：					
	庚二（由必要而分类）分二：	辛一（建立自宗之语言）分二：	壬一（真论式之分类）分二：	癸一（运用语言之方式）分三：		
				子一（破他宗）分二：	丑一、破前派观点：五支立宗与应用，结论三者属多余，周遍不全故非理。	
				丑二、破雪域派观点：	二支亦用第三格，及第五格引立宗。设若立宗未言说，语未圆满故需问。	
				子二（立自宗）分二：	丑一、于愚者前论证方式：愚前应用简与繁，二者先后无差异，复加末尾结束词。	
				丑二、于智者前论证方式：	于智者前唯凭因。	
				子三、除诤论：	谓与集量之虚词，分析而说诚相违。彼乃第三格所摄，是故无有何相违。	
				癸二、论式之作用：		
				令他生起果比量。		

表 11-2：戊二（他利比量）分三：第十一品 观他利比量（总 2 表）

戌二（他利比量）分三：	庚二（由要必而类）分二：	辛一（建立自宗之语言）分二：	壬二（似论式之分类）分二：	癸一、法相：	运用错误之能立，即似论式之法相。
		辛二（破斥他宗之语言）分二：	壬一、真能破：	说过而除邪思维。对境本体用词分，故真能破有三类。	癸二、分类：
			壬二、似能破：	似能破过不说。外道藏地个别师，虽作定数不合理。即不说过说非过，详细分类不可思。	
		辛一、自续论式：			自续论式前已说。
己三（辩论语言之分类）分三：	庚三（由论式而分类）分三：	壬一（破他宗）分二：	癸一（宣说对方观点）：	子一、宣说对方观点：	谓应成四分十四，诸雪域派如是许。能遮不能遮遣中，真似应成各有七。六种与半不招引，第七之半则招引。
			癸二（破彼观点）：	子二、破彼观点：	自续因亦同等故，因无周遍相违故，似能破定非理故，应成分四不应理。分二不成属多余，相违似应成减缺，无因遍成实错谬，是故应成非十四。
		辛二（立自宗）分二：	癸二（真应成因）分二：	丑一、寅一、引出能立之应成因：	丑二（立法相）：建立应成具三相，虽非真实证成语，反之则有立法相。有谓应成法倒转，引出建立之言词。应成语引自续因，宗法失毁诸论式，应成语引自续义，语言反之非如实。
				寅二、不引能立之应成因：	寅二（反不引义）：真应成反不引义。
			癸二（立自宗）分三：	寅三、举例说明彼等分类：	寅三（自性法相）：当知果自性法相，三不可得不招引。余真因皆引能立。倒转四种引自类，招引异类有十四。
		癸三（除诤论）分二：	子二、似应成因：		
			癸三、除诤论：		癸三（除诤论）：谓若承许乃是因，则成容有第四因，承许若不堪当因，以应成证不合理。于他遍计之假立，以应成证无过失。
			壬二（答复方式）分二：	癸一、破不合理观点：	癸一（破不合理观点）：雪域诸师如是说，应成答复三方式。相违不定变成一，若许似因变成二。最终一切相似因，皆摄不成一者中。若谓不分成二同，抑或相违彼成错。
			癸二、说合理观点：	癸二（说合理观点）：是故智者应成答，以四方式而答复，以答不能颠覆者，随从彼乃智士轨。何者了知诸破立，正理论典之教义，彼等智者得受持，圆满正觉教真义。	

表 12：乙一（造论之方式）分五：

乙一（造论之方式）分五：	科判		颂词
	丙一、宣说作者智慧超群：		以往生世反复依，精通智者潜研习，今生略闻一二次，根嘎嘉村遍知论。
	丙二、宣说依何而造：		全胜陈那法称师，集量释量彼诸释，通达了知因明理，造此正理胜理藏。
	丙三、宣说造论之真实必要：	为摧淡黄足目师，裸体派师鵠枭子，受持现世美论士，声闻雪域诸论师，彼等恶劣邪寻思，方造此部大论著。	
	丙四、宣说是故当依智者：	虽具些微智力未得善说髓，日夜勤奋论典略知未究竟，时刻精进禅修背离佛喜道，浊世满足之士慎思依智者。	
	丙五、以此理由而决定：	弃说七论正理即如此，老生常谈我说此法理，知理智者纵然欢喜此，多次听闻亦非愚行境。	